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规章的要求，2013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谨慎地履行有关审查、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两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财报的审前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该财务报表基本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3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财报的初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先后发表对 2012 年度财报的审阅意见。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单位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前期续聘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及后续因其合并更名而来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都能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并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

（2）提出选择、聘用、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前期，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后，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后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成“瑞华”，经审查，同意公司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为“瑞华”。

（3）与外部审计人员讨论外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

以及有关会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检查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内部审计条例》并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针对计划督查内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提供的审计报告、内审决定书及管理建议书等进行审查确认，对内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给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3、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内控工作的组织执行表示认可。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计划有序展开，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1、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经过 60 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瑞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3、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过程沟通情况

瑞华与审计委员会协商确定了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安排。

审计过程中，瑞华与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财务相关人保持良好沟通，就审计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交流。

4、审计委员会对瑞华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瑞华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勤勉、敬业、尽责，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小组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实事求是了解公司真实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客观、合理的管理建议书。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基本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

五、总体评价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确保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畅进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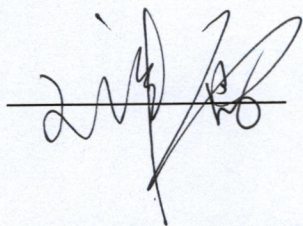
王泽霞 赵新平 倪首萍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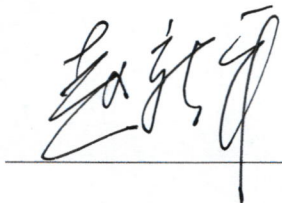
王泽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

赵新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新平' (Zhao Xi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

倪首萍 